

# 中山大学物理学院

物理〔2023〕23号

## 物理学院关于印发《物理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管理细则》的通知

学院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实验室：

经物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（2023年第18次）研究决定，修订《物理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管理细则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物理学院

2023年11月30日

---

# 物理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 工作管理细则 (2023年11月)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，加强毕业论文过程管理，确保毕业论文质量，以进一步提高我院本科人才培养水平，根据物理学和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《中山大学本科教学管理规定》文件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修订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毕业论文审核是一项全面性、系统性的工作，既要注重审核论文的学术水平、学术规范，也要注重审核论文中的政治立场、观点，把好选题关、开题关、指导关、成绩评定关。学院主管教学领导为本单位毕业论文质量管理的主要责任人。毕业论文工作实行院、系两级管理。学院负责制定毕业论文工作管理细则、对学院毕业论文工作进行统筹与监督；各系应根据本细则，组织好师生，落实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毕业论文工作一般安排在本科阶段最后一学年，依托中山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“毕设系统”）开展各项工作。为保障在毕业年度的五月中旬前完成所有答辩工作，各项工作具体时间节点安排如下：

10月：师生互选，完成选题工作。

1月：完成开题报告审核。

3月末：完成中期检查。

4月末-5月初：论文检测、导师评阅、答辩资格审核。

---

5月初-5月中旬：完成论文答辩工作。

答辩后三天内：答辩录入员在系统提交答辩成绩、答辩意见和上传答辩记录表，回收论文一本、答辩记录表纸质版和小组总评成绩纸质版；学院完成教务系统成绩录入。

5月中旬：学生在系统提交答辩后论文（最终稿 PDF 版）及不带个人信息的盲审版，导师检测、审核最终版论文；评选院级、校级优秀论文。

5月下旬：归档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毕业论文导师一般应由本院在职专职教师担任，每位导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，不超过 5 人。导师是毕业论文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

**第五条** 选题应与本专业一致，一人一题，鼓励以导师的科研项目作为选题方向，在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训或社会调查等实践中完成毕业论文。选题不能为综述类课题，不能与近 2 届学生的毕业论文题目相同。选题实行导师负责制，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后实施。毕业论文选题一经确定不可随意更改。确有变更必要的，由学生在毕设系统提出申请，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提交学院审核。

论文题目应以简短、明确的词语恰当概括毕业论文的核心内容，避免使用不常见的缩略词、缩写字，避免表述过于宽泛，一般不宜超过 25 字，必要时可增加副标题。

**第六条** 开题报告主要对毕业论文的研究背景、选题依据、选题的目的与意义、研究思路、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、研究进度安排等内容进行论证。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

开题报告经导师、学院分管教学领导、二级党组织审核通过后，方可进入实施阶段。已审批通过的毕业论文题目、开题报告需修改的，应重新履行审批程序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应按毕业论文开题计划推进课题研究，积极与导师展开课题研讨，主动联系导师汇报研究进展和存在问题。开题后至评阅前，导师对学生的指导应不少于3次。

**第八条** 毕业论文的中期检查工作由学系在每年3月下旬完成。

**第九条** 毕业论文应论点突出，论据充分，论证严密，数据翔实，结论合理，层次分明，图表清晰，格式规范，文字通顺，需要包含实验数据、问卷调研、社会调研或文献调研等实质性工作内容。论文正文部分一般不少于8000字，格式参照《中山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与印制规范》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毕业论文在答辩前必须通过重合率检测。查重率高于20%的，学生应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重新提交、检测；再次查重超过20%的，应重新开展论文相关工作，延期答辩。论文重合率低于20%后，可进行答辩资格审核。查重率低于10%才有资格参评校级优秀论文。

**第十一条** 毕业论文经导师、院系分管教学领导及二级党组织审核通过后，方可进入答辩。具体评阅标准如下：

序号	评分点	权重/%
1	论文选题情况	10
2	文献利用分析情况	10

序号	评分点	权重/%
3	论文难度及工作量	15
4	论文的创新性	15
5	理论知识基础	15
6	科研能力	10
7	论文写作水平	15
8	论文规范情况	10

**第十二条** 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，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具有毕业论文指导资格，人数不少于3人。导师不能担任所指导学生的答辩委员。每名学生答辩时间控制在8-12分钟，答辩过程和评价意见须有书面记录，并由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确认。毕业论文应提前送至答辩委员处，保证答辩委员有充足的时间审阅论文。

**第十三条** 答辩成绩采用百分制，对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的打分取平均值（四舍五入取整）作为学生的答辩成绩。答辩成绩评定标准具体如下：

序号	答辩考核点	权重
1	学生阐述论文内容情况（能否充分表达主要思想、目的意义、方法结论、对参考文献是否熟悉等）	60%
2	学生回答评委提问的情况	30%
3	学生现场表现情况（包括表达是否流畅、态度	10%

序号	答辩考核点	权重
	是否端正、着装是否得体等)	

**第十四条** 总评成绩由导师评阅成绩（20%）和答辩成绩（80%）两部分组成。未获得毕业论文答辩资格或答辩成绩不及格者（低于60分），毕业论文成绩一律以不及格计。

学生对答辩资格或毕业论文成绩存在异议时，可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向学院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提交书面复议申请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接到复议申请书后须及时向导师、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等了解情况，对学生答辩资格或毕业论文成绩进行重新评定。

**第十五条** 毕业论文采用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等五级记分法。其中优秀即100-90分，良好即89-80分，中等即79-70分，及格即69-60分，不及格即59分及以下。

**第十六条** 为充分发挥高质量毕业论文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学院设立院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荣誉称号，从成绩评定为“优秀”的论文里遴选，名额不超过本单位应届学生答辩论文数的10%。学院从院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中排序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。院级、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名额根据学生所在答辩组人数所占比例分配，由导师所在系组织遴选。校级优秀毕业论文拟推荐名单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日。

**第十七条** 申请在校外实习单位或合作单位完成毕业论文的学生，必须经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审批。校外导师须是教师、科研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，所在单位应为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

---

或其他企事业单位，学院同时配备校内导师共同指导该生的毕业论文，实行“双导师制”，以保证论文质量。

校外完成毕业论文的，须按本管理细则相关要求完成选题、开题、过程检查、评阅、查重等工作，且须参加本校组织的毕业论文答辩，方可取得成绩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院加强对毕业论文审核工作的指导，严防严控意识形态风险，防范学术不端行为，强化论文质量建设：

（一）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梳理毕业论文工作流程及风险点，制定相应防控措施，督促工作落实，做好工作记录。

（二）组织院级督导员现场考察毕业论文答辩过程，对答辩会组织情况、学生论文质量、答辩情况、评委提问质量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和评估，并根据督导意见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（三）定期听取主管教学领导关于学院论文选题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论文检测、评阅及答辩情况的汇报。涉及毕业论文工作重要事项，按学院有关规定提交学院党委会、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议。

（四）关注毕业年级学生情况，做好规章制度解释、心理疏导、舆情风险防控等工作，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。

**第十九条** 导师对毕业论文指导不力，导师、答辩委员对论文审核不严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经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，可视具体情况对相关教职工进行预警或通报批评，并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限制其 1-2 年内不能负责本科生毕业论文或减少指导毕设学生名额。

---

**第二十条** 本细则经 2023 年第 17 次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,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,由物理学院负责解释。原《中山大学物理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的有关规定》(物理学院〔2022〕58 号)同时废止。本细则未做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学校规定执行。